

新聞公報
三項有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命令刊憲
2013年10月4日（星期五）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作出的三項命令（十月四日）刊憲，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避免雙重課稅與意大利、根西島和卡塔爾簽訂的協定。

政府發言人說：「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可確保投資者無須為同一收入兩度繳稅。」

「簡單而言，這些協定會使香港與協定夥伴兩地的投資者在從事兩地跨境經濟及投資活動時能更清楚確定其稅務負擔和節省稅款。」

有關香港與意大利、根西島和卡塔爾的協定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這些命令將於十月九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這些協定必須待香港及協定夥伴各自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之後才能生效。

香港於今年一月與意大利、四月與根西島和五月與卡塔爾簽訂協定。

完